

证券代码：605169

证券简称：洪通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##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%以上；

●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,50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5,665.79万元，同比增加52.30%左右；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,42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5,597.46万元，同比增加51.72%左右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#### 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。

#### 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.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,50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5,665.79万元，同比增加52.30%左右。

2.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,42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5,597.46万元，同比增加51.72%左右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### 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(一)利润总额: 12,311.02 万元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: 10,834.21 万元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: 10,822.54 万元。

(二)每股收益: 0.3830 元。

### 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(一)主营业务影响

2024 年前三季度,公司主要产品之液化天然气(LNG)、工商用气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,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,LNG 及工商用气销售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。该等原因致本期业绩比上年同期预增。

(二)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

预计 2024 年 1-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 80 万元,其中主要项目为政府补助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。

### 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